

#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5 号楼,租赁浙江卓拉服饰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4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目前实际年产 30 万台小家电。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企业填报了《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9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1933048100081”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 2021 年 2 月全面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sub>Cr</sub>排放量为0.198 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198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200 t/a、NH<sub>3</sub>-N 0.02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王小华

谭军

史强

2021年12月6日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